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新112執沒48字第

09036
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執沒字第48號受刑人江澤良洗錢防制法案件內，未扣押之犯罪所得計新臺幣1萬元業經法院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086號刑事判決，並於111年11月23日判決確定，本件裁判確定後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即112年11月23日）前，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- (一) 權利人。
- (二) 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- (三) 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新股書記官邱士益，電話：(02)24651171 轉1227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

201701

檢察長 余麗貞